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大陸公民身分證號：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3條、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有原告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依上規定，本件請求離婚事由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次按離婚事件，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夫妻經常共同住所地法院，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婚後被告曾來臺與其共同居住，離婚之原因事實亦發生於原告住所地，依

01 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2年
07 1月28日結婚，婚後被告曾入境臺灣，惟被告於93年6月5日
08 遭遣返回大陸地區，迄今未再返台，兩造亦無聯繫，已分居
09 逾20年，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法院判決離婚，並聲
10 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
12 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92年1月28日
15 結婚，婚後被告曾入境臺灣，惟被告於93年6月5日遭遣返回
16 大陸地區，迄今未再返台，兩造亦無聯繫，已分居逾20年，
17 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到庭指述綦詳。另經本院
18 依職權函詢被告之入出境紀錄，被告曾於92年5月14日入
19 境，惟於93年6月5日出境，迄今未再入境，且查無任何管制
20 資料，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6月13日移署中苗服字第113804
21 4907號函覆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參。被告既未到庭爭
22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
23 張為真實。

24 (二)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25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26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
27 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使
28 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
29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不
30 可依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
31 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

01 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02 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03 按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此共同生活體，須夫妻共
04 同經營生活，倘事實上一方於婚後對於家庭及婚姻生活毫無
05 責任感，未為任何付出，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
06 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
07 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
08 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9 (三)綜上論述，本件被告於93年6月5日出境，與原告分居迄今已
10 逾20年，兩造長期分居，未共同生活，顯非一般正常夫妻相
11 處模式，又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出境，未再主動申請來
12 臺，逾20年未與原告聯繫及同居生活，顯見被告對於兩造所
13 締結之婚姻及共組之家庭毫不重視，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之
14 特質蕩然無存。且衡諸常情，被告若誠摯希望與原告互相協
15 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當應勉力為之，被告卻長期
16 離家，任由兩造分居狀態持續至今，應認被告主觀上已無維
17 繫兩造婚姻之意欲，足見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
18 希望，且任何人處於原告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
19 生活，堪信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無
20 法繼續彼此之共同婚姻生活無疑。另就該離婚事由觀之，本
21 院認應以被告之可歸責程度較高。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
22 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4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蔡宛軒